

**給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書面答覆**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的上次會議中，議員要求取得：

- (a) 過去檢討《刑事罪行條例》條文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的有關資料；及
- (b) 律政司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和 118D 條(即有關肛交的條文)是否符合《人權法案》的意見和理據。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條文是否符合《人權法案》的檢討

2. 規管同性戀罪行的有關條文已經藉着《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納入《刑事罪行條例》。草案旨在把成年人雙方同意而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有關當局當時認為，草案可以刪除與將納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可能有衝突的條文；該公約第十七條保障個人私隱不容無理干預。

《人權法案》是在《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通過不久之前制定。因此，一九九一年的法律修訂工作已經充分顧及《刑事罪行條例》必須符合《人權法案》的問題。

## 第 118C 和 118D 條符合《人權法案》

3. 在上次會議中，議員留意到《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和 118D 條對於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 21 歲以下男子和 21 歲以下女子，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即前者須負上刑事責任，後者則無此必要。議員詢問上述兩項條文是否符合《人權法案》。

4. 制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及 118D 條的目的載列於附載的《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律政司證實上述兩項條文符合《人權法案》；而兩項條文相異之處也沒有牴觸《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反對歧視的原則。有關理據闡述如下。

5. 第 118C 和 118D 條訂有不同處理方法這一點，已於一九九一年由政府和當時的立法局徹底研究。在雙方同意下與男子進行肛交的 21 歲以下男子亦須負上刑事責任，目的是為保障另一男子免遭未滿 21 歲的一方勒索。雖然如此，在正常而沒有其他嚴重因素的情況下，未滿 21 歲的一方不大可能遭起訴。因為正如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第 118C 條的目的是保障 21 歲以下的男子。當時的法案委員會曾在一九九一年考慮兩項條文處理方法有別的問題，結果認為這情況可以接納和決定允許差異存在。根據有關的立法機關議事錄，當日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曾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

“小組質疑新訂第 118C 及第 118D 條，就進行肛交行為而言，未滿 21 歲的男子及同一年齡的女子的刑事責任顯然存有不合理的差異。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使議員贊同不應總是把同性及異性之間的性行為相提並論。規定未滿 21 歲的男子須為進行彼此同意的肛交行為負起刑事責任，理由是保障當事人免遭對方勒索。”

6. 處理方法容許有差異之處，即當局使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未成年男子須負上刑事責任，是要保障其中一方參與者，免遭未成年的一方勒索。對有關的當事人給予保障是合理的做法，亦不會牴觸《人權法案》。
7. 鑑於同性戀在現今社會仍是一項敏感及具爭議性的課題，勒索事件仍有可能發生，因此，我們認為第 118C 條可以繼續提供阻嚇作用以保障同性戀的一方免遭另一方勒索，因而應予保留。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